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纪发〔2019〕6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及联系单位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及联系单位工作制度》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1．北京化工大学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工作情况记录

2．北京化工大学纪委委员参加所联系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专项监督检查记录单表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工作职责及联系单位工作制度

为充分发挥纪委委员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学校纪委全委会工作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促进学校纪委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分工

学校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实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制度。纪委书记对纪委全面工作负总责，纪委副书记协助纪委书记负责纪委日常工作，纪委委员除按规定参加纪委会议、讨论有关重要工作和事项之外，履行联系二级党组织的职责。

二、工作职责

（一）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带头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委、学校党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执行学校纪委的决议和决定。

（四）认真参加纪委全委会，研究讨论纪委的重要决议、决定，对学校纪律检查工作重要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认真履行职责，对有关重要信访举报、纪律审查、党员申诉处理、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处理、处分提出处理建议。

（六）了解学校党员干部特别是本人所联系党组织的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及党员干部廉政勤政的情况，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纪委全委会或纪委书记汇报。

（七）完成上级纪委、学校党委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纪委委员联系单位工作制度

（一）根据工作需要，实行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工作制度。纪委委员在做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时，每人安排一定数量的二级党组织作为工作联系单位。

（二）纪委委员要经常和所联系二级党组织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指导所联系单位开展党风廉政相关工作，参与对所联系党组织的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分工完成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所联系党组织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开展涉及所联系党组织的来信来访调查核实工作，了解联系党组织谈心谈话工作。

（三）纪委委员参加联系二级党组织有关会议和活动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工作情况记录表》等，按要求及时交纪委办留存。

四、工作纪律

（一）自觉遵守并坚决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纪党规，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于律己，勤政廉政。

（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要求，依规依纪履行职责，对工作中的有关信息情况及时向纪委汇报。

（三）对重大问题的答复和处理，必须经过纪委全委会集体研究或纪委主要领导的审批。

（四）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于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决定和讨论情况等，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实行回避制度。纪委全委会讨论、研究纪律审查事项或处理违纪党员时，若涉及到纪委委员本人、亲属以及与涉案人员有利害关系的纪委委员，该委员应当回避。

（六）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虚心听取意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五、工作支持

各二级党组织要与联系本党组织的纪委委员保持经常性的工作沟通，及时通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情况。对联系本党组织的纪委委员提出的合理化的工作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并落实。涉及本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组织开展廉政宣传教育重要活动时，应主动邀请纪委委员参加。

本制度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
工作情况记录表

时　　间		地　　点	
纪委委员		联系单位	
主　　题			
主要内容			
工作建议			

注：本表可加附页，本表打印签字版每年底交纪委办公室，电子版发 jiwei@mail.buct.edu.cn。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纪委委员参加所联系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专项监督检查记录单

<table>
<tr><td>时　间</td><td></td><td>地　点</td><td></td></tr>
<tr><td>对　象</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检查内容</td><td>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程序进行</td><td colspan="2">会议规定程序：
1.通报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2.班子对照检查发言
3.个人对照检查发言、接受其他成员批评、简短表态，班子成员依次进行
4.校领导进行总体评价
5.主持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和思路</td></tr>
<tr><td>上年度民主生活会上查摆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td><td colspan="2">文件要求：
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及个人对照检查发言中应包含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未落实的要说明原因</td></tr>
<tr><td>是否严肃认真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td><td colspan="2">文件要求：
1.自我批评实实在在谈问题、讲不足
2.相互批评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不能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td></tr>
<tr><td>存在的问题</td><td colspan="3"></td></tr>
<tr><td>意见建议</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本表可加附页，本表打印签字版交纪委办公室，电子版发 jiwei@mail.buct.edu.cn。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9 月 24 日印发